

青島善後救濟刊

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

本期要目

特載

重要報導

蔣署長在總署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致詞
青島區善後救濟工作談話會紀實
美軍作戰食糧說明

公文

一、本署轉發「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標準」及「收復區安老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訓令
二、本署頒發「遣送難民還鄉免費半費換票證及使用簡則」訓令

業務活動摘要

業務會議
賑濟業務
衛生
濟南區工作簡報
各地工作隊動態

1 總署舉行工作檢討會議

2 蔣署長談此後工作重心將為善後

3 總署設十九個農機製造廠

4 流動廚灶開始分發各地應用

5 總署公佈上半年賑卹統計數字

6 總署內運物資創造新紀錄

各地分署簡訊

旬間大事記要

小知識

青黴菌素(盤尼西林)用法指南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秘書室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特載

蔣署長在總署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致詞

行總署後救濟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諸於五日在京開幕，蔣廷黻署長致辭云：

查聯總係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華府簽訂國際協定時成立，余未參加此項談判，故未知聯總正式成立以前之經過，但余知美英兩國政府實為主持成立聯總者。成立以後，又很積極支持之，迄今美英人民協助聯總之物資，超出百分之九十以上，余願向美英政府及其人民表示敬意。其他如南美洲各國及印度，雖捐助較少，但亦為人民所負擔，吾人亦應致謝。

聯總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在大西洋城召開第一次大會，規定救濟及善後之範圍。救濟之定義不難規定，雖然係應以共同力量防止饑饉及病疫，但善後之定義，則較為複雜。因會員國深知被災區域需要甚大，而能資助與聯總之物資則極有限。最後大會決定，凡被救濟國家之生產運輸，因戰爭而損毀者，應使之能生產及運輸生活之必需品。

聯總第一次大會，並規定原則數項：第一，聯總物資協助，應普及於受災人民，無種族宗教及政治信仰之區別，吾人欣然接受之余從未收到任何公開或秘密之命令，阻止余在工作上履行此項原則；反之，蔣主席宋院長且曾迭次諭令謂此項原則應行於中國，在政策上道德上，皆為妥協性之原則。第二，聯總對於任何集體，不予以特殊權益。如中國重視教育文化團體，此與聯總無異。救濟人不能給予學校以優待，而與貧民者有所差別。又如對於抗建有功之團體，吾人極為崇敬，但此為本國之榮光，亦不應由聯總救濟之對象。總之，辦理救濟係以需要為原則，而不以任何集體在政治上社會上之地位為對象。請注意余對於公務員之困苦，連在檢討事在內，甚表同情；但如允許任何公務員直接由聯總物資獲得利益，則將違反國際協定及原則。

聯總物資總值為三十萬之美金，中國所得約值五萬六千萬元。如連船運合計在內，中國所獲當在六七萬萬元之數。但以淪陷區人口計，則每人平均僅獲得美金兩元，實屬為數過小，無濟於事。歐洲各國每人平均所得在四十元左右，在此一點論，聯總之分配大數不甚公允。

過去八個月吾人之工作，為緊急救濟湘桂兩省，約有五百萬人，無食待斃，其他各省災民亦復不少；但目前此項緊急救濟工作業已過去，吾人之觀感如何，大略言之，約有數端：第一，湘桂救濟工作，吾人雖已努力，但仍有一萬人餓死。實則在今日交通情形下，無論吾人如何努力，亦只能減少餓斃之人數而已。在湘桂二省依余估計約有五百萬人，因獲得聯總物資而得生存。行總組織機構之不甚健全，吾人應負責任，至於行總財政上之困難，雖各方責難，則非余所能為力。

第二，興修黃河長江河堤，余甚為滿意。至於黃河堵口不能於夏季完成，則為局勢所使然；吾人願意繼續工作，希冀局勢改善，於本年年底完成之。

第三，遣送民難，本署供給宿處，遣送返鄉之人數甚多，且供應良好，各方報告均佳；惟遣送東北義民返鄉，尙不可能，海外華民返國，仍在辦理中。

第四，農業善後工作，本年春季即開始辦理，雖財政上感覺不裕，但如廣西省農民所得種籽耕具，頗有成效，不得不歸功於廣西分署。本年內吾人必須對此項工作格外努力，因吾人即可接收大量棉糧肥田粉農業機具，本署必須於明年收穫季節以前，爲農民多所努力，以後本署工作以農業善後爲第一。

第五，關於衛生醫務，亦以經濟關係，未有特殊成績，政府曾撥國幣八十萬萬元與衛生署，爲醫院及衛生工作復員之用，各分署僅從旁協助。以故吾人責任有限，而各省衛生之供應及醫院之復員，實爲衛生署之重要工作。本署祇担任運輸工作，由各省衛生當局負責。故各分署應核減衛生業務之費用，余希望此項工作完全由衛生署辦理，並主張及早移交與衛生署。

繼蔣氏對於未來工作方針，亦有所闡述。如冬季即將屆臨，必須準備散發舊衣，嗣後農業工作列爲首要之舉，復興農業，注意協助工業，蔣氏特別注重舉辦公用事業。謂此項救濟，係工賑，有益於善後工作，并謂「舉辦公用事業，必須尋取其他政府機關之合作，不論灌溉公路或鐵路，主管機關應爲此項工作之主持者，吾人不能負主要之責權，因在法律上本署爲一臨時組織」。

蔣氏繼續述說行總之困難，對於分署之困難，則願代爲解決。蔣氏以財政爲行總之第一困難，據謂「政府預算規定國幣四千三百二十萬萬元爲善後救濟費，爲數甚多，佔政府稅收百分之五十二；但此款項無助於行總，蓋並無一文撥交行總，迄至目前，吾人完全依賴銀行之借款，及出售聯總物資之收入以維持。余對於余個人之失敗及缺點，余甚明瞭，但關於財政一節，余自問無愧於心。財政部部長曾對行總給與協助，以余早已見戰後財政上必有困難，故一九四四年九月，吾人遞交聯總之戰後救濟善後計劃中，特別請求出賣一部份聯總物資，俾以現款用於救濟及善後之用。」

蔣氏復詳述運輸之困難，略謂：「目前上海駁船極少，戰前有二千隻，今僅有六百隻，行總已租用四百隻，在戰時鐵路被破壞，戰後復不能通車，江海輪船運輸亦未復原；現所有者，僅爲戰前噸位三分之一，而航業利益又不允許外國船隻行駛於內海，問題爲余將不用外輪行駛於中國領水之內，以聽任何內地各省百萬人民因缺少食物而死亡乎？抑余儘余之所能增加吾國之外輪噸運以適應內地各省人民最少部份之需要乎？余選擇後者，余願至能繼續應用外輪。蓋運輸分發愈多，則聯總遞交吾人者亦多；反之，則聯總遞交吾人者亦少。」

最後蔣氏說明行總與聯總之關係，并勸勉同仁與外籍職員相處，應以同僚之心共同合作云。

青島區善後救濟工作談話會紀實

本署爲急於開展工賑工作，延署長特邀請青島市府李市長及所屬各局所負責人，於九月二日的下午三時在本署會議室，舉行青島區善後救濟工作談話會，計出席者有市府李市長先良、警察局長孫秉賢、社會局長曹沛滋、教育局長孟雲橋、工務局長張益瑤、衛生局長郭致文、港務局科長王漢三、安茂均、自來水廠長孫斌、農林事所所長潘泳珂、及聯總代表 David。本署延署長等；此外並特邀總署張觀察蒞會指導。談話會於極度歡欣融洽中開始談話，交換意見。茲詳誌於下：

延署長：日前與李市長商定舉行談話會，商談青島區善後救濟及工賑工程等各項工作之配合聯繫問題，復與聯總代表決定，於本日舉行，承諸位先生蒞臨，至爲欣幸。

分署自開始工作以來，承市府及各機關隨時協助，工作得能順利推進，至表感謝。惟本署與市府方面，雙方同時感覺到過去的配合與聯繫未臻十分密切，致使工作方面未能發揮最大的效率。今天大家談話，便是如何使雙方聯繫更加密切，使善後救濟工作得與青島市各機關各部門的工作配合推進，獲得最大的效果。

李市長：自魯青分署在青展開善後救濟工作，市府與各機關得到很大的協助，大家表示感謝。延署長說，地方政府與魯青分署如能更密切地配合合作，其工作效率必更增大。本人亦同有此感，故甚表同意。

關於過去雙方對工作上之配合聯繫不夠，L. G. G. 先生亦曾提出聯總行總方面，有許多人材物資政府未能利用，實在可惜的事。所以今天聚會，希望提出具體的意見，配合起來，作原則上的決定，以便將來推進工作。

復次，希望今後行總所有的物資人材，使市府明瞭，市府各部門的工作計劃，也分送行總參考，以便就實際情形配合合作。

延署長：總署對物資的處理，亦時有變動，有些善後物資，非無條件配給，而必須備價購買，如本市自來水廠申請的水管，便是一例。現在本署物資，大部份爲食糧；人材方面，有外籍專家和本署各部門的技術人材。此外尚有龐大的難民勞動力，急待應用。

衛生局長郭致文：本局及各醫院承魯青分署協助救濟，深致感謝。過去外籍衛生專家醫生等，或因設備之不周，或因器材之缺乏，多未能配合發揮效率。最近迫切需要分署協助者有：
一、戒烟醫院分署用以工代賑，修理戒烟醫院，對於貧苦烟犯，希望供給其麵粉。

二、護士學校月內擬開辦護士學校，共收學生三十人，希望分署接濟麵粉。

延署長：總署對醫院復原及地方衛生設備已完全劃歸衛生署。地方衛生方面各種預算，可送本署予以證明，轉送衛生署配撥。

Davis：據聞烟民多買什物，換吸毒品，如能嚴加管束，無此流弊，可以供給食糧。

延署長：強迫戒烟，拘管不成問題，政府如不能供給，本署對窮苦之烟民，以難民辦法，酌予接濟麵粉，護士學校學生，可由本署供給麵粉。

農林事務所長：本所因缺少交通工具，對分發菜種，極感困難，肥料有黃豆及霉壞小麥兩種，正發酵中，目前希望分署協助如下：

1. 交通工具。
2. 請配發肥料，藥劑，新式農具等，並與外籍專家合作試用。
3. 希望於冬季開辦農業講習班，由技術專家與分署及本所作辦理，以訓練農業知識及農具之使用等。

延署長：1. 交通工具，本署亦甚缺乏，無可配發。
2. 農作物資據技術室報告，近中可到農具八千五百套，農藥一批，多係殺虫藥，肥料二萬二千四百包，農林事務所可與技術室接洽。

3. 農業講習班甚需要，希望與技術室會擬計劃。
社會局長曹沛滋：社會局方面希望於分署合作幫助者，有下列數端：

1. 工振工具 有勞力而無工具，勞動合作社能携工具工作者，亦為數寥寥。近日市長電請谷部長允將青島應得之振款，用購工具，尙無回示。
2. 救濟院 過去全賴分署支持，今後擬收容救濟殘廢老弱，計劃已送分署，請協助。
3. 習藝所 該所希望分署能撥配縫紉機洗衣機應用。

魯青善教旬刊

4. 大陸廣場之重建，雖可以工代振，而缺乏材料。

5. 慈幼機構，如托兒所等，今後擬加擴充充實，請分署繼續擴大協助。

總之，一切社會福利事業，擬請分署事先參加計劃，以期充分配合，更望對於將來之救濟，能「養」「教」並重。

延署長：1. 救濟院經行總辦總觀察結果，認為須加改進之處甚多，請社會局予以注意。

2. 街衢流浪兒童甚多，造成社會之不良影響，應請警察局社會局共同設法收容。

3. 縫紉機共到六十架，內有損壞若干，除配出少數外，均交本署第四難民所成立縫紉工廠，以作改造舊衣之用。並已電請總署撥發布棉縫製冬衣，發給難民應用。洗衣機共到十架，擬由專家計劃成立洗衣班，為各醫院及難民洗衣。

4. 修建大陸廣場住宅，如敵偽物產中有是項材料，可接洽撥用；或以所建房屋為担保，向銀行貸款購辦材料亦可。

5. 慈幼機構之補助，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原則。補助期滿，仍不能自力更生者，政府應設法接濟。

6. 關於工振工具一案，市府方面可否以利用分署工資麵粉及難民勞動力為理由，專案呈請中央撥款，製造工具。

7. 各慈善機構經一定期限之救助，仍不能自力更生者，市府方面可否專案向中央請求救濟專款，作救濟基金。

李市長：向中央專案請款事，本人甚同意，并希望分署亦作同樣之請求。

警察局長孫秉賢：警局方面希望分署協助者，為清除垃圾問題。過去分署對清除積存垃圾協助甚大，但以運輸工具缺乏，仍

未清除完畢。目前全市每天垃圾產量為三四〇噸，冬季產量加倍。警局現有工具每天可運二八〇噸，尚餘六〇噸，一入冬季，將更成問題。可否請由O.H.E.撥卡車十輛應用，或不定期於空暇時備用，以便清除？又每日所撥難民四百人，多有遲到早退及怠工情事，故工作效率甚低，擬請添撥一百人並重新配合管理，以提高其工作效率。

延署長：1.利用O.H.E.卡車清除積存垃圾事，須提本分署與聯總代表所組成之業務聯繫會議討論後始能決定。

2.加撥難民一百人可照辦；管理方面請警局直接辦理，工作不力者，可通知振務組，停止其工作及待遇。

自來水廠廠長孫斌：青市自來水水管多已腐壞漏水，水表僅有百分之七十可用，每月收入不足二萬萬元，電力之開支，即需一萬萬餘元，故無力購買新管換修，希望分署配撥材料。

延署長：自來水管係工業器材，總署限制必須價購，規定價格頗便宜。

李市長：總署所到水管，市府可以設法籌款購買，即請分署電請總署說明，保留購買權。

教育局長孟雲橋：市教育局希望魯青分署協助合作者，有下列各項：

1. 鄉區學校之復員。鄉區學校經戰爭摧毀甚多，急待修復，擬請以工代賑方式，利用當地貧苦難民，加以修復。
2. 兒童營養奶水奶粉罐頭等項，過去只限幼稚園及小學二三年級，請將範圍放寬至高年級及小學教員。
3. 殘廢收容機關如聾啞學校等，尚未獲得救濟，請一律列入特賑，予以救濟。

4. 公文手續繁複遲緩，請市府與魯青分署商洽手續簡化辦法以省手續。

延署長：1. 總署規定，小學須破壞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可以工振辦法修復，就地利用貧民難民亦可。

2. 營養品近奉令對發放辦法有所指示，如不與命令抵觸時，可以多發；惟教員領用恐不可能。

3. 營養站服務人員缺乏，請社會局負責發動人員前往服務。

4. 公文手續太繁，本署同有此感，限於稽核手續，不得不爾可研究辦法，力趨簡化。

工務局長張益珪：工務局對各種工程，得有今日之成績，得魯青分署協助甚大，今將應行注意之問題，提供意見如下：

1. 工振之困難。過去工振工程進行之困難，由工具與材料問題，及技術人員及技術工人之缺乏；而最大問題，為工具問題。可否由分署墊借款項，自行製造工具，將來分期償還。

2. 工振難民每多遲到早退怠工情事，管理極為困難。擬請由待遇方面加以限制，如工作不力者，即不發麵粉，撤銷其供給，以期易於管理。可否由魯青分署，工務局，港務局

社會局，共同組織一工振管理機構，以便統一管理。

延署長：1. 成立工振管理機構，極有需要，即由本署與工務局，社會局，港務局，警察局共同組織。

2. 工具問題，經本署一再向總署請示，均經指示，由工振主辦機關負責。

李市長：可由魯青分署及市府分別電請總署，撥給專款，製造工具，以解決工振問題。

港務局王科長：港務局工程甚多，亦限於財力，不能舉辦，擬先就用料較少者以工振辦法舉辦，請魯青分署協助。

延署長：請與本署技術室切取聯繫，隨時接洽，發用工人。

總署張觀察：此次到青，因忙於工作，未能一一拜會，甚覺抱歉

關於配合善後救濟各項工作，市府方面經費困難，分設方面又限於種種法令及業務範圍，遂致不能順利推進。希望一切工振措施，市府方面勉強籌設基礎，再由分署協助，較易為

美軍作戰食糧說明

總署編發

一、緒言

本署最近接收一大批由聯總轉來的軍用食糧，這些食糧包裝嚴密，不易受潮和腐爛，體積小，攜帶便利，含的營養價值大，食物潔淨無菌，食用時不必加熱，極為方便。所以本署決定配發各分署，直接分發難民食用。當難民被遣送時，在旅途中，或在等待車船或剛到達某地，無法烹製而急需食物時，即可分發此種食糧，當其災區需緊急服務時，也可先行發給食用。這些食糧不准許出賣，務必消滅分發到難民手裏，這一點大家要特別注意。分給兒童時，食糧盒中的香烟，可以取出與老年人交換糖菓或餅乾，包裝所用的紙盒和鐵罐，還可利用包物燒東西。

在發給難民食用以前，食糧中各物的價值和用法，必須詳細加以解釋，使難民信任一小盒食品的價值，知道他的用法，不致糟塌和損失。關於潔水藥片，飲料粉和開罐刀的用法，更須特別注

力。總以市府為主動，分署居協助地位。

對於難民勞力之利用，以工代賑舉辦工程，適向張局長所提出之麵粉限制辦法，最切實際。共同組織工振管理機構，亦極需要。David Mr. Baloner 致李市長之信件，指出各項工作配合與合作方針，關於各項工作，凡行總聯總之能協助者，均願奉李市長及各局局長時時會面，以便討論合作。

意。這種潔水藥片 (Furukation Tablets) 溶於飲辦的生水中，有去毒淨水的作用，受了處理的水，飲用後不會生病，沒有危險。飲料粉只需沖加開水攪勻後，即成味美的飲料。而開罐刀或開罐鑰匙的用法，於解釋後，最好再實驗一次給他們看。

本署所接收的食糧分四種：D種、C種及MOLITIN種四類。D種又分早餐、午餐、晚餐三種。C種內有肉、豆、蔬菜及乾糧等，D種則全部是巧克力糖。MOLITIN種一箱內有十類不同的食物。這大接收的食糧中，沒有這一種，但也附了說明，以後獲得這種食糧，當再分發各地。

二、美軍作戰食糧K種

內容：每箱共有三十六匣，每盒可供一餐，早餐、午餐、晚餐均在盒上分別註明。盒中有蛋、肉或乾酪四種，及餅乾、糖菓、橡皮糖、香烟、飲料粉、與白糖等。

此種食糧為軍用戰時所需用，包裝嚴密，可禦潮濕，且易於攜帶。

營養價值：每盒可供給熱量一千卡。

用法：分給每人一匣，作為一餐或兩餐之用或給予兩盒，作為一天之食物。食用時，只須預備熱水與碗碟。其中食物不加煮，即可食用。

(一) 為團體旅行之用。

(二) 作為特殊情形需用之食物。

三、美軍作戰食糧C種

內容：每箱可供二十四餐，計有：

八罐 肉與豆(淨重十二兩)

八罐 碎肉與菜(淨重十二兩)

八罐 肉塊與菜(淨重十二兩)

二十四罐 乾菓(餅乾、糖菓、咖啡粉、檸檬皮汁粉或可可)

包裝：分別裝於金屬罐內，盛於木箱中，每箱重四十磅。

營養價值：每餐供給熱量一千卡。

軍隊用法：在作戰時，可不必烹調，如欲加熱亦可。

用法：1. 爲團體旅行之用。

2. 作爲特殊情形之用。

每人每餐一罐肉食，及一罐乾糧；此外尚須供給沸水，以沖飲料粉。裝有可食之罐，在可能範圍內，應先分與幼童。

四、美軍作戰食糧D種

內容：每箱有一百四十四小盒特製巧克力糖，分裝於十二大盒中，每小盒淨重四兩，每箱則重四十八磅。

營養價值：每四兩重之巧克力糖，可供六百卡的熱量，和一百五十個國際單位的維他命。其熱量足供成人二三小時的行走，或輕量動作之耐用。

用法：作爲巧克力糖食用，或溶於溫水中泡一晝夜，然後攪開，並攪勻作爲飲料。

(一) 此食糧可爲多數人到達某地，或在等候運輸工具急帶時食用。

(二) 某一團體在休息或等待時，或在過度工作後，可用爲他種食物前之輔助食物。

(三) 可爲孕婦、乳母、幼童、或需要特種營養者的輔助食物。

五、美軍作戰食糧IO-H-1種

內容：五種膳食單，包括下列各種物品：罐頭肉食、黃油、糖菓。

布丁、開罐刀、火柴。

餅乾、紙飯巾、香煙。

穀類食物、糖、肥皂。

果醬、牛奶、凍水藥片。

蔬菜、飲料。

此種食品爲小組士兵而設計，裝置於硬紙箱中，對潮濕及氣候之變化。體積

1.5立方尺，重四十九磅，每箱可供十人一天之需。在戰地廚房未設之前，即可應用。

營養價值：此種食糧之熱量，平均每日三千八百卡。但做普通工作成人，每日僅需三千五百卡。故一箱食糧，可供一日半之用。

每箱含蛋白質食物約佔一百三十磅，炭水化合物如澱粉類一百磅，糖類一百磅。通常每一中國人，每日約食二十磅之米，不到一磅之肉食，所以在可能範圍之內，應加添米穀類。

用法：在分發此種食物之前，應詳細解釋，凍水藥片，水菓汁粉、咖啡粉、乾糧、開罐刀和鑰匙等之用法。所有食物均不必熱即可食用。箱中均爲簡單之食物，如罐牛肉、餅乾、鹹肉等，若欲加少許調味品，或再烹調亦可。

此種食糧都係小罐分裝，非在特殊情形之下，不應供給機關團體使。

如爲多數人使用時，應將木箱打開，

重要報導

總署工作檢討會議

蔣主席特頒訓示昂勉

會議共四日結果極佳

(南京訊)行總第一次善後救濟工作檢討會議，於五日上午九時假中央研究院舉行開幕式，到蔣署長廷獻，副署長浦薛鳳，名譽副署長畢範理，執行長劉鴻生，大會秘書長向景雲，聯總駐華辦事處長艾其頓，前任代理署長雷氏，聯總駐各分署代表，政院及各部會代表，中共代表伍雲甫，行總駐烟台中共辦事處長王國亮，行總顧問劉瑞恆，吳景超，行總各分署署長，行總各處處長等百餘人，由蔣署長主席，宣佈大會開幕後，即恭讀蔣主席頒發之訓詞。續由宋院長代表蔣氏的演詞中，除表示中國戰後善後救濟工作困難，及辦事處全體同人願全力克服外，并特別申述彼於來華前，聯總署長拉加第亞曾囑其代表向我國政意，對於我國各項救濟善後工作，願竭力協助，使之完成。艾氏詞畢，即改開第一次大會，由蔣署長報告行總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并檢討得失，及改善之計劃，至十二時半始畢。下午二時半爲第二次大會，由行總顧問吳景超報告視

其中小罐食品可分與個人或家庭，可可果汁粉可分與病人及幼童，大罐食物發給團體或訓食，小的包裝食品可分給一人或兩人，最好此種食糧為五人至十人之家庭或團體使用，同時加派穀類食品下列各團體可享受優先權：

1. 任何國籍之難民，集團步行或乘車時，無烹調之設備者，均可配給。
2. 需緊急賑災之受難者，或某一集團到達某地，房屋及烹飪工具，尚未及設置者。
3. 難民團體抵達某地時，可先配給此種食物，以後即加以米，配成食物供應。

公文

一、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訓令

發文青振字一五〇一號
卅五年九月五日

為檢發 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一及 收復區安老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二兩類令仰遵照由

令 濟 直 辦 事 處
各 工 作 處

案 奉

總署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濟卽京(三十五)字一三五八二號訓令，略開：「為檢發，收復區安老及傷殘重建機關，接收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兩類，令仰參照等因，附發兩類工作標準十份。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兩類工作標準各兩份，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附發：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接收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一及「收復區安老機關接收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各兩份

署 長 延 國 符

收復區安老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標準

一、凡接受本(分)署經費或物資補助之收復區安老機關，除依照本署補助收復區安老幼殘等救濟機關暫行辦法第九條一至四各項規定辦理外，其業務及福利工作之實施，并應依照本標準辦理。

魯青善救旬刊

察各分署經過後，即由各分署各辦事處負責人相繼報告工作情況，至六時半散會。六日上午下午均為分組檢討會。

蔣主席訓詞

蔣委員長轉工作檢討會全體同人鑒：此次檢討會議，中正因事不克

回京出席，實深軫念。善後救濟工作在各地進行以來，多者已將一年，少者亦閱半載，雖或因有若干地區情形特殊與交通上遭遇種種困難，以致工作未獲充分開展。然就大體言之，自總署以至各省市分署之同仁，莫不以救災如救火之熱烈精神，踴躍以赴，如輸送難民，救濟瀕災，預防水患，均有不可磨滅之貢獻。惟是我國抗戰八年，遭敵蹂躪地方之殘破既極廣，元氣漸喪尤為慘重，故一方消極之救濟，固應加緊進行，務求一切救濟物品能迅速運到災區，實事求是，以解本年冬令之困厄。一方對於恢復人民生產能力之有關事業，尤應依照已定計劃，切實進行，務使各地災民在最短期間成有自力更生之基礎。所冀與會同仁本其經驗，藉此更覺，詳加討論，兼顧並籌，克服困難，排除障礙，糾正過去疏失，發揮將來之實效，以慰全國同胞之仰望，增加勉之。

分組討論結果

各分署實地善後救濟工作檢討會第六日繼續舉行，分組檢討各項問題及提供意見，小組會共分七組同時舉行。

之。

二、凡接受本(分)署補助之安老機關，應具有健全合理之行政組織，分層負責，通力合作；私立安老機關，并應聘請熱心安老人士組織董事會或理事會，負責籌措經費，考覈工作。

三、安老機關實際負責人(主任或院所長)，公立者應由其上級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私立者應由董事(理)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其餘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實際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請由上級機關或董事(理)事會派充之。

四、安老機關主要工作人員，資格規定如次：

1. 主任或院所長——大學以上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社會學，具有組織能力與行政經驗者；
2. 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大學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訓練，具有社會工作經驗者；
3. 集團培育工作人員——大學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訓練，具有集團培育工作經驗者；
4. 生活管理員——大學或高中畢業，具有生活管理經驗者；
5. 護士——護士專科學校畢業，對於老人護理具有興趣者；
6. 醫生——普通醫師而具有老年保健經驗者。

五、安老機關主要工作人員，除主任或院所長，集團培養工作人員各設一人，醫生一人兼任(每週至少來院診視兩次)外，其餘工作人員之設置，規定如次：

1. 社會個案工作人員——每一安老機關，至少設社會個案工作人員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2. 集團培育工作人員——每收容八十人，增設一人；
 3. 生活管理員——每收容二十人，設生活管理員一人；
 4. 護士——每一安老機關，至少設護士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 六、安老機關以收容年在六十歲以上而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1. 遭受戰事影響，暫時無法與家人取得聯繫而又飢寒交迫者；
 2. 身體衰弱，確無依靠之孀寡孀獨生活困難而又自願入安老機關者。
- 七、安老機關於申請收容者，應由個案工作人員詳細接談登記并調查其家庭背景及請求收容之原因確屬合於前條之規定者，予以收容。
- 八、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應施行體格檢查防疫注射等事，應相機進行，不得操切強迫；但入機關後之理髮沐浴等事，應勸導其遵辦。
- 九、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攜來之衣物箱籠，應於檢查登記後，仍交其自行保管；其無須存留之衣物

賑卹工賑

(甲)賑卹工賑：由行總賑卹處長盧廣緒召集，各分署出席人員提供之意見，歸納有三：一、為增加工賑效率，減少點工之困難起見，工賑工程宜採包工制；二、劃清地方辦理服務之權限，與各省工賑工程總數之核定與發給標準；三、廣泛派派及豫東皖北，人民受害頗重，請撥急賑工賑經費五萬噸，緊急救濟。四、請規定各地難民遷徙截止日期，與不能遷徙者之安插。五、請於南京、鎮江、通州、徐州、泰州、海門等地成立手工藝傳習所，以救濟失業難民。

運輸分配

(乙)物資運輸分配：由行總執行長劉鴻生召集，歸納提供之意見有：一、擬以青島為華北區救濟物資集裝地，物資由國外區接運青島裝運後，再以水運分送天津、葫蘆島、連雲港等地；二、行總應給各省之剩餘物資，各分署就實際需要得互相交換而調節盈絀。三、中共區域運輸救濟物資，共軍每多留難勒索餉款，致非各分署所可負擔者，請予公決，擬定對策。四、請上級機關局於起運物資時，將分運單及分批發放單同時附送各署，減少耽擱。五、各分署應速運救濟物資報表。

農業善後

(丙)農業善後：由許復七，馬保之召集，重要意見為：一、擬請於青、熱、綏、察成立防疫防疫巡迴隊。二、擬請撥發緊急賑貸二十億。三、請中央撥發精莠生產合作農場與農業企業公司。四、

中央撥發精莠生產合作農場與農業企業公司。四、

應得本人同意後，再行拋棄。

十、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食宿之席次，應按性別，年齡，籍貫，個性及家庭背景等項，予以適當之編排。

十一、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日常生活之處理及身心保健工作，規定如次：

1. 衣着以蔽體，保暖，整齊，清潔為主，不得採用制服或佩帶標記；
 2. 食物以能適合老人之咀嚼，果腹，清潔，並注重個別營養為主；
 3. 住室以陽光充足，空氣流通，溫暖，乾燥，清潔，整齊為主，並不得過於擁擠；
 4. 按照個別體力及健康情形，每日於食後睡前，鼓勵其作戶外散步；
 5. 由集團培育工作員，領導各項適當之集團活動，如就收容者所崇奉之宗教，分別延請各類教士開揚經典，講述故事，及演唱詩歌，並指導各項正當娛樂；
 6. 鼓勵收容者之親友常來訪晤，並登記其姓名及與被訪者之關係，以為將來調查訪問及設法安置之對象；
 7. 就收容者因有之興趣與特長，并參酌其體力，介紹輕而易舉之工作，如製鞋，縫衣，補襪，看顧兒童，洗滌衣服器皿，小本貿易，手工編織等；
 8. 培養公共衛生習慣；
 9. 就機關經濟能力可能範圍內，酌給老人個別零用費，由其自行處理。
- 十二、安老機關地址以能接近自然，傍近教堂廟宇或兒童救濟機關為最宜，所有房舍，應一律皆係平房，并須互有聯繫，地面經常保持乾燥，庭院寬敞，道路平整，除應有辦公室，會客室，儲藏室，膳室，廚房，廁所，滅火機普通設備外，並應有娛樂室，圖書室，醫療室，疾病治療室，及書籍雜誌娛樂用品等項設備。
- 十三、安老機關職員之辦公室寢室等，應鄰近收容者之起居各室，以便聯絡照料；工友臥室尤應接近收容者之寢室，以利夜晚間之呼應。
- 十四、安老機關之社會個案工作員，應就收容者家屬中之晚輩或其他關係人，詳細考察訪問，是否適宜為寄養之家庭，以為收容者更進一步之安置，其應行考察訪問事項如此：
1. 據寄養之家庭背景，是否與收容者相同；
 2. 據寄養之家庭生活習慣，是否與收容者相合；
 3. 據寄養之家庭環境及設備，是否適宜收容者之居住；
 4. 據寄養之家庭經濟能力，可否担負收容者之生活；

魯青書院教育

儘量配製曳引機，抽水機，磨粉，各種等物，以利農事。五、請分批救濟東北缺乏食糧之農戶。

衛生設施

(丁)衛生設施：一、請衛生事業專款與設立巡迴醫療隊，以便擴大救濟貧病範圍。二、地處特殊環境下之各分署，其醫藥器材之配給量過少，同時到達時則本署應通請予設法補救。三、分署與中央衛生署各地分機關應取得密切之聯繫。

工礦善後

(戊)工礦善後：由要政廳召集，討論要點：一、請於經營礦區設立示範廠，利用新法大量採煉以資民生。二、請增設抽水機、挖泥機、藥材材料，工具機器以廣工廠而興工業。三、請籌分設礦區各分署之建築木料。四、儘量發展鄉村小型工業。

分署業務

(己)分署業務：由要政廳召集，討論要點：一、駐外機關實行調整，并劃清權責。二、請於天津，秦皇島兩地設立支電台。三、各分署應分設無線電台兩支台。四、請召集中央各部對各分署各地特殊款項與器材之使用，應取得密切聯繫。

外籍專家

(庚)外籍專家：由要政廳召集，所提意見為切實利用外籍專家輔導復員及改善外幣業務專家工作之分配。各小組討論會中各項提議之審察意見定於七日星期三大會中公決，而未能在六日小組會中審查完畢者，則於七日下午繼續討論，而

魯青書款旬刊

6. 撫養貧乏之家庭，願否接受收容者之寄養。
- 右列各項經考察訪問，均屬適宜，并經雙方同意後，始可實行寄養。
- 十五、安老機關對於收容者，經予寄養安置離開機關後，仍應由原機關社會調查工作員，及看護人員分別訪問輔導，以維護其生活。
- 十六、安老機關對於員工福利，應有適當之措施，如辦公室寢室等；生活環境，必須注意改善，俾易恢復工作疲勞，增進服務效能。
- 十七、安老機關對於本標準各項之規定，應依照逐步實施，力謀達成任務，其成績顯著優異者，於原定補助經費或物資之外，得再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 十八、安老機關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如有違本標準之規定，并經本(分)署派員督導，仍未改進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必要時，得逕向各該機關之担保人追還或賠償原已補助之費用及物資之全數。
- 十九、本標準呈奉 署長核定後施行。

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接受本署補助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

標準

- 一、凡接受本分署經費或物資補助之收復區傷殘重建機關，除依照本署補助收復區老幼殘廢等救濟機關暫行辦法第九條一至四各項規定辦理外，其業務及福利工作之實施，并應依照本標準辦理之。
- 二、凡接受本(分)署補助之傷殘重建機關，應具有健全合理之行政組織，分層負責，通力合作；私立傷殘重建機關并應聘請熱心傷殘重建人士，組織董事會或理事會，負責籌措經費，考覈工作。
- 三、傷殘重建機關實際負責人，(主任或院所長)，公立者應由其上級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私立者應由董(理)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其餘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實際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請由上級機關或董(理)事會派充之。
- 四、傷殘重建機關主要工作人員資格，規定如次：
 1. 主任或院所長：大學以上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醫學，具有組織能力與行政經驗者；
 2. 社會個案工作員：大學畢業主修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訓練，具有社會個案工作經驗者；
 3. 護士：護士專科學校畢業，對於傷殘護理，具有興趣者；

提付八日第四次大會公決。

蔣署長閉幕詞

列舉七事勉勵同人

【南京訊】行總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已於八日下午五時閉幕，大會並通過電呈蔣主席致敬。閉幕式由蔣署長蒞會提出數點，望全體同人共勉：

(一) 聯運運務物資尙有三分之二尙未運達，是以再人從今日起至行總結束之日止，應集中力量完成此未完之一切工作。(二) 再人工作之時，應特別注重速度，運輸問題最為困難，但再人亦應以學習精神，向專家求教，逐漸改善。(三) 無論總署分署，不應官僚化，一切手續要簡單且應徹底實施分層負責。(四) 分署工作應在聯總與我國所定基本協定及行總所擬之經費物資之範圍內進行，萬勿逾越。(五) 物資經費均應直接達於貧苦人民之手，據報某一分署之物資會落於一特殊者之手，該屬行總之莫大恥辱。(六) 各分署情形不必一致，但有一分署經費最大，用度太多，職員待遇優厚，而工作却極平常，此亦應為再人切戒者，嗣後將實行考覈，工作人員之待遇，應有一定之比率。(七) 各分署應與地方各機關團體配合，殷勤可不必計較等。

【南京訊】行總籌備會議，工作檢討會，於八日上午舉行第四次大會，由蔣署長蒞會主持，外辦專家

李副署長卓敏

報告聯總大會情形

【南京訊】行總籌備會議，工作檢討會，於八日上午舉行第四次大會，由蔣署長蒞會主持，外辦專家

4. 醫生——以矯形外科，或眼，耳，鼻，喉專科醫生為最適宜；
 5. 物理治療人員——以具有經驗之醫師或護士充任之；
 6. 職業訓練人員——以具有專門技術，并善於指導者充任之。
 - 五、傷殘重建機關主要工作人員，除主任或院所長及物理治療人員各設一人外，其餘工作人員之設置，規定如下：
 1. 社會個案工作人員——每一傷殘重建機關，至少設社會個案工作人員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2. 護士——每一傷殘重建機關，至少設護士一人，收容人數每滿八十人，增設一人；
 3. 醫生——收容傷殘在二百人以上者，至少設醫生一人，二百人以下者，得免設專任醫生，可聘請當地醫師兼任，但每星期至少親來診視三次，并提供必要之意見；
 4. 職業訓練人員——視收容人數之多寡及職業訓練之類別，酌設專門技術人員數人，分別負責訓練
 - 六、傷殘重建機關以收容無暇住入醫院治療之傷殘者為限，收容時并應各就其傷殘部位，傷殘程度等，妥為分類，予以個別處理。
 - 七、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所收容之傷殘，除自給能力完全喪失，必需終身受養者外，其餘均應採用個案工作方法，使能自力更生，殘而不廢。
 - 八、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每一傷殘者離開本機關之前，應代介紹適當職業，或酌予生活上之補助，俾可與家人共同居住，各得其所。
 - 九、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所收容之傷殘者，應舉辦下列各事項：
 1. 生活指導：傷殘者於復員前，應能充分利用閒時作自修娛樂聚會及接見友等項活動，由社會個案工作人員從旁指導建議，并保護之；
 2. 院外輔導：傷殘者於離開機關後，仍應由原機關社會個案工作人員隨時訪問，并予以輔導；
 3. 前兩項傷殘，個案工作之實施，必須與醫藥治療，職業訓練，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
 4. 醫學治療：凡已收容之傷殘者，雖無暇住入醫院治療，但或需門診治療與物理治療，且身體既有缺陷，應由護士妥為護理；
 5. 職業訓練：就傷殘者能力所及，授予簡單之生產技術訓練，如編織，印刷，及其他手工藝，俾有就業知能，自食其力。
- 前項訓練工作應與醫藥人員取得合作，以期訓練方式更能適合，其體力并應與個案工作人員取得聯繫，以助其獲得適當之職業。

青年教育旬刊

與義務聯盟召集人先後報告各該組提案之審查意見後，即由出席聯總第五次大會連署運國之行總李副署長卓敏報告社日內瓦出席會議之經過，略謂：聯總第五屆大會主要議題為聯總結束期限，貢獻聯盟經費之會員國主權如期結束，接受救濟之會員國則希望延長，而捐款最多之美國，則認為歐洲各國已漸恢復元氣，無需再繼續救濟，聯總未了任務可移交聯合國社會經濟機構接辦，結果決定：一、聯總工作俟其現有經費用罄即行結束。二、聯總救濟業務衛生工作及糧食供應如期分別移交聯合國機構；難民之遣送則於聯合國遣送難民機構未成立前仍由聯總繼續辦理。三、原則上維持如期結束之議案，俾得歐洲於今年年底結束而言。至於中國之救濟問題：聯總署長拉加第亞曾以書函公開答覆本人，保證決不削減配予我國之預算，即至少為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物資價值為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加以海洋運費及在華技術人員開銷併計在內則聯總計用於中國之預算將達七億美元以上，上項預算，加氏曾確保不致變更。關於聯總在華工作日期，大會已作仲補性之決議，即中國所需物資之採購及運轉事宜，仍可延至三月底以後。惟美國最近曾撥與聯總四億美元已為美國最後之貢獻，因美國財政年度均以六月三十一日為期限，過此期限聯總即不能支用美國之款項。美在華工作期限，亦必須結束。

十、傷殘重建機關對於傷殘者日常生活之處理，及身心保健工作，規如下：

1. 衣着以蔽體，保暖，整齊，清潔為主，不必採用制服及佩帶佩記，以免造成傷殘者之自卑心理。
2. 食物以能果腹清潔，并注重營養為主；
3. 住室以陽光充足，空氣流通，溫暖乾燥，清潔整齊為主，不得過於擁擠，每人以至少佔四百立方尺之空間為原則；
4. 每日應有適當之娛樂與自修；
5. 定期舉行集會，聯絡情感；
6. 施行疾病預防注射；
7. 培養公共衛生習慣。

十一、傷殘重建機關除應有辦公室，會客室，儲藏室，膳室，廚房，廁所，滅火機等普通設備外，并應有下列各項特殊設備：

1. 醫療室——除應有一般醫藥外，並應就本機關所收容之傷殘者各項需要，設置特殊醫藥器材，如太陽燈，按摩桌，沐浴盆等，倘機關本身經費充足，可自製簡單之物理治療用具；
2. 職業訓練部或工廠——就所辦之職業訓練，分別置備各項工具與原料；
3. 娛樂室——就傷殘者可能娛樂事項，置備各種娛樂用品。

十二、傷殘重建機關，對於員工福利應有適當之措施，如辦公室，寢室等，生活環境必須注意改善，俾易恢復工作疲勞，增進服務效能。

十三、傷殘重建機關對於本標準各項之規定，應依照逐步實施，力謀達成任務，其成績優良者，於原定補助經費或物資之外，得再酌予補助，以資鼓勵。

十四、傷殘重建機關辦理業務及福利工作，如有違本標準之規定，並經本(分)署派員督導，仍未改進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必要時得逕向各該機關之担保人追還或賠償原已補助之費用，及物資之全數。

十五、本標準呈奉 署長核定後施行。

二、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訓令

發文青振字一四四〇號
卅五年九月二日發

為令發遣送難民遺孀免費半費換票證及使用簡則仰即遵照轉發填用由一

令 濟南辦事處

案據第四工作隊濟隊供已文一九二號代電內開：關於遣送難民遺孀免費乘車一案，迭經與各關局協

行總此後新口號

「不做工的沒有飯吃」

與陳納德空運合同草案

已呈送行政院正待批覆

【南京七日電】行總蔣署長延至今日下午五時主持分署長會議後，在青夏路寓邸草擬接見本報記者，承告行總與陳納德空運大隊之合同草案，已呈送行政院，尙未批覆，日內恐不能簽訂。陳納德將軍雖傳來京尙未晤面，此一計劃在開始與陳納德氏接洽前，業由宋院長在原則上同意，宋氏曾囑合同之時期，以行總存在期間為限，此後並不影響任何中國方面之措施。陳納德空運大隊係屬外商公司，與行總僅有合同關係，惟在合同上載明，一切須遵守中國法規，將來其主飛機隊均為上海至漢口至衡陽，及廣州至桂林二線，因二線運輸困難而需要迫切。此外如有緊急物資之輸送，亦可利用。蔣氏並會李副委員長參加聯大會返國，聯總在原則上已通過蔣氏在華工作期限，惟確切日期，尙未決定。至行總工作期限，蔣氏各人以爲最遲至明年年底截止。記者旋詢對此大工作檢討會議之感想，蔣氏答謂個人對會議經過，極爲滿意。蓋此次各分署負責人得以聚會一堂，相互切磋觀摩，於未來工作裨益極大。此後行總工作重心，將爲善後，即逐漸取消濟濟費，代以積極建設。行總此後工作之口號，將爲「不做工的沒有飯吃」。

商定辦法如下：

一、鐵路火車依交通部子來電規定，暫照救濟總署所發證書免費乘車，候總署規定辦法呈行政院核示公佈後，再照證向當地救濟機關清算，並商定免費證以分省名義發給亦可，每人發給一張，再持證換取三等車票。二、公路汽車（甲）交通部公路處初九按八折收費，嗣據部電交涉免費，亦允照鐵路辦法同樣辦理，惟以缺乏燃料，要求我方供給油，復以其要求與部電不合，且現在本隊無油可給，實行甚感困難，奈該處主張甚堅，且以運輸青島救濟物資鈞署代購汽油為例，交涉結果，難民免費乘車，鐵路局配賬方式辦理，供給汽油由伊方照付價款作為代購。（乙）省公路管理局商營汽車大人半票，小孩免費，每車不得過十二人，小孩以十二歲以下為限，大人乘車用分署或本隊名義發給半價乘車證，再以證換取車票，支付半價。附小孩者於原證上註明攜帶小孩幾人，不另再給憑證，茲擬免費及半價乘車證，均由鈞署規定格式，分別印發填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情形電請鈞署鑒核，賜發各證等情。據此，茲特供照總署頒發遺送難民還鄉免費半費換票證使用簡則，及換票證式樣，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行附發簡則一份，及已蓋本署關防之換票證十本（每本一百張），仰即遵照分別轉發填用，並補具印領呈署，以備查核為要！此令。

附發遺送難民還鄉免費半費換票證使用簡則一份換票證十本（每本一百張）

署長 延 國 符

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遺送難民還鄉免費半費換票證使用簡則

- 一、本署為便利難民還鄉乘車（船）起見，特依照總署頒發遺送難民回籍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洽妥有關交通機關，製發遺送還鄉難民免費半費換票證，其使用悉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署各處請領換票證，應具正式印領，並應妥為保存，以昭慎重。
- 三、換票證之使用，祇限發給遺送還鄉之難民，其他人員無論持有何項理由，一概不得假借使用。
- 四、領用換票證，持憑換取正式車（船）票，祇以本署洽妥之交通機關為限。
- 五、換票證首先所註「費」字上，應於填發時按照洽妥實際情形，由填發人填減免等字樣，加蓋圖章，以免滑混兩可。
- 六、每一換票證上所填難民人數不足五人者，應在空白欄內，劃一斜線，以免暗自增加。
- 七、換票證上所填數字均應大寫。
- 八、換票證必須有本署關防，並經填發機關及主管人簽章方生效力。

魯青善後款旬刊

【南京七日電】據記者自行總方面獲悉，陳納德空運大隊，將有運輸機十二架，此項飛機係美軍剩餘物資，由聯總購進後交與行總，其噸位在其他物資如重機器中扣除，然後由行總與陳納德，採分期付款辦法。另由行總與陳納德空運大隊訂立合同，即其各線空運，行總物資有優先權，運費並予優待折扣，只准在回空航程中可以載運商貨，一俟政府批准，該隊即能於最短期內成立，開始工作。

促進農業現代化

（上海訊）行總最近與中國農產機械特種股份合作公司合作，計劃在全國各牧復省份創立十九個農業機械製造廠，專事製造新式農業機械，以解決破產農村之農具缺乏問題。總製造廠現已在上海軍工路籌備中，各種所需之機械器材，聯總已開始運來，嗣後一切設備，行總即將陸續撥發。據負責人談：是項計劃，目前尚在開始階段，其意義不僅限於消極之農村復員，實欲利用聯總之物資條件，促進全國農業趨於現代化，全部計劃除十九個工廠外，尚包括三千單位小型鐵工廠（即打鐵舖），遍佈各牧復之農村，以便就地供應簡單農具云。

- 九、換票證及存根各欄，務須翔實填寫，不可忽略，遇有改正錯誤，亦須加蓋圖章。
- 十、換票證應由填發機關自行編號。
- 十一、換票證之時效，限自填日起，五日內持憑換票，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換票者，應將原證繳回註銷，並於存根內註明，至於可否另發新證，由填發處斟酌酌辦之。
- 十二、換票證存根應於每本用完后，呈繳本署存查。
- 十三、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本簡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業務活動摘要

業務會議

第三十一次署務會議

本署第三十一次署務會議，於九月七日下午三時在會議室舉行，出席者共十一人，由延署長主席。茲誌其重要決議事項如下：1. 各組室應將每月業務統計數字，列表送振務組，以憑參證。2. 修正青島區倉庫物資提存手續聯繫辦法，交社主任會同振務衛生兩組重行審核修正。3. 改定辦公辦時期，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由九月九日起實行。

賑務方面

本署工賑修路

青烟路完成一段

共計動用五千餘工

青烟公路(膠濟(南流)段)前因破壞甚重，經山東全省公路管理局駐青辦事處，商同本署以工賑辦法，協助修復，本署派員前往勸查同意後，即於七月十一日開工，至八月四日全部工程告成，所有橋樑亦同時修復完竣，總計動用五千一百六十五工，本署按照參加工賑人數，每工發給麵粉一市斤半並已由本署派員直接發給工人。

流動廚灶

日供萬人用餐

開始分發各地

（上海四日訊）蘇聯行總水陸運輸大隊之萬仁號，裝載四座流動廚灶，與約有千噸之食糧，以及另件器皿等，定於本星期內，由上海駛往湖南衡陽作賑濟之用。按：每座流動廚灶，下有四大輪胎，且備有水池，由三輛平車推動，中間裝置六大鐵鍋，用煤木柴或石油燃燒，於三十分鐘內，可煮成湯菜粥等，足供供應六百人之用，或每日一萬人之用。蘇總與中國之是項廚灶共計三十二座，其中由澳政府，所捐助之一座，業已在衡陽應用，連同即將運往之四座，則在衡陽一地，將有五座之多。本月份內，且將有二十座由澳洲運抵上海，一俟到滬後，行總即將迅速運至兩廣閩皖豫北及東北，各省飢饉區賑濟。聞每座流動廚灶祇須熟練之廚師兩人管理。即可應付裕如，現在衡陽一地，已設一訓練所，專事訓練是項新設施之廚師人員云。

卅五年上半年

賑卹統計

總署公佈數字

（上海訊）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公佈：本署三十五年上半年年度辦理全國救復區賑卹業務情形，據蘇南、上海、湖南、湖北、安徽、江西、廣東、廣西、浙江、河南、魯南、冀熱、奉天、晉綏察、東北、台灣等十五分署，派員分赴各區，及重慶、昆明、貴陽、三藩民運送

搭蓋難民棚

因故中止前功盡棄

處理局配售簾子忽改他用

本署前擬在滄口新製工廠原址，搭蓋足容難民三千人居住之簾棚工作，現已終止。因本署計劃搭蓋難民棚之初，即向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交涉，購買簾子一萬張，當經該局以百元一張之價，准予配售。本署隨即着手開工，平整基地，並購置各種材料，詎全部工程進行已告大半，忽接處理局通知，謂前配售本署之簾子，因須轉為軍用，請另行市採購云云。本署接獲此項通知後，即派員在外購買，但估價最低者，每張亦需款二千元，較百元一張，增加二十倍，因之預算過巨，本署限於經費，無力負擔，此項工程，遂因此中途停頓。

東鎮西鎮 東鎮 一日起正式開始供應，營站 每日就食難民約在五百人左右，截至本月七日，已於 二百四十人，發放營養餐，八月下 營養計有麵粉三十袋，旬完成 奶水二十五箱，牛肉汁十箱，乾豆一袋，辣豆一箱，花生醬一箱，一切設 備，又西鎮營養站經積極籌備，開 始辦理登記。並自九月 備，亦已竣事，現正開

魯青善報旬刊

奉令增加

遣送難民費

遣送難民回籍辦法，于本年四月十七日經總署頒佈遵照施行。總署現以各地物價上漲，所訂辦法中，規定難民遣送途中膳食等費過少，有酌予增加之必要，今復奉令將原辦法第十七條予以改訂，茲抄錄如次：第十七條(子)途中膳食除輪運或乘團辦

救濟一批過青台胞

搭船由津赴滬共百九十餘人

派員登輪招待發給大量食品

本月十日有台胞一批，乘「S.S. S.」輪由津來青，泊二號碼頭，經「S.S. S.」會同聯總衛生人員前往調查，計有男五十一名，女七十八名，及孩童六十二人。據云在青住五日後始隨原船赴滬。本署以原備三百人用之僑胞招待所早已超額定數，無法收容，當經商定即借住原輪，本署負責招待，經飭第一工作隊發給牛肉罐頭、大豆及牛奶等營養品，全體僑胞均表滿意云。

理外，每日每名伙食費五百元至一千元，十二歲以下小孩及嬰兒一律減半發給。(卯)到達地點之遣散費，以該難民原籍與遣送終點距離為準，五十華里以內，每名約發給一千元，超過五十華里至一百華里，每名發給二千元，一百華里以上每二百華里加發一千元，並應會同地方政府，按名發給被遣送之難民，不得再請求遣送。其他各條款仍舊。

站，先後呈報，經彙編，救濟二千八百三十二人。簡要統計，公佈如下：
 總計各附屬機關，共設 配發特別營養品類，救立施粥施食站一百二十 濟二百九十五萬四千八 五站，救濟八，二十七 百十四人。配發賑衣救 萬七千三百六十四人。 濟四千零五十五萬五千七 設立難民收容招待站一 百七十人。以工廠方式 百五十五站，收容難民 救濟難民八百零八萬五 三十萬零四千三百八十 千七百七十九人。建築 七人。業已遣送還鄉難 房屋校舍六千九百三十 民六十九萬四千二百四 三間，救濟四萬九千四 十五人。配發食米麵粉 百九十八人。

總署內署 創設新紀錄

一週內運往外省 萬餘噸

(上海訊)自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一週內，行總運往外省各災區之救濟物資，計增運至二萬三千六百噸，過去二星期內加運轉運之救濟物資，使八月份內運往外省之救濟物資總數增至六萬五千噸，乃打破以前每月所保持之紀錄。又該週內運往外省各災區之救濟物資之總數，糧食佔百分之七十六，農藥器材佔百分之十五。其他佔百分之九。
 (又訊)自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六日一週內，行總運往外省各災區之救濟物資總數為一七，〇〇噸，較前週之二三，一三六噸略形減少。惟在滬起卸之物資則增加幾達二倍，總共為五一，四八九噸。本週運往外省之物資，糧食一項仍為大宗，佔百分之七十一，次為農藥器材，佔百分之十八。

儲運方面

接收青島儲運局

各種物資已交接完畢

雙方簽章手續辦理中

總署在青所設青島儲運局，自奉總署令裁併本分署后，本署即組織接收儲運局業務委員會，委派專人于九月六、七、九、十一等日，會同儲運局人員點收該局第一、二、三、物資庫十七座所存各項物資，長山路倉庫二座所存各項用品，及雙龍公司東亞第一、二、兩廠所存麵粉、麩皮、麵袋、麻袋等物品，雙方交接簽章手續，正在辦理中，茲先將點收之物資及用品數量，分列表如左

接收青島儲運局各物資實存分類總數報告清單

救濟物資

Page No. 1

物資種類	Description	單位	單位數量	備註	物資種類	Description	單位	單位數量	備註
麵粉	Flour 100Lbs	Sack	17,548		皮	Leather (Pura)	Case	142	所屬運局庫房
麵粉	Flour 50Lbs	"	11,966		鞋	Foot Wears	"	1,603	共1699箱
麵粉	Flour 48 1/2 Lbs	"	83,336	內有以舊換新者 處 81212 按原價 局內批 8000 磅					
豬肉	Chilicon Carne	Barrel	1,115						
奶粉	Drying Milk	"	2,880		縫紉機	Sewing Machines	Piece	2,000	
奶粉	Evaporated Milk	Case	40,294	外存 855 1/2 箱未 提取	針	Buttons	Case	116	
牛肉及肉汁	Beef & Gravy	"	5,827		工具	Tool Kit	"	1	
					水	Food Mier	"	5	

罐頭物品

本署頃准 總署購銷經理處函，按照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出售分配聯席委員會會議

決議，任何地區所收到罐裝貨物總數百分之十可以出售，等由；本署正飭由儲運組將收到之罐裝物資數量及現在庫存數量列表核辦。

驛運物資

總署規定三原則

本署奉總署令傾關於驛運費以實物折付實施原則三項如下：一、施用于高不得已情形之下；二、運用于最後階段，即鄉村，分配城市據點不在此限；三、直接付給勞力者。本署已分別令飭遵辦。

各地分署簡訊

- 一、上海分署以僑居上海印人，生活困苦，狀殊可憫。特撥麵粉一千二百袋，交印人福利協會，由香港路英國倉庫發放，前往領取之印人，達千數百名。
- 二、台灣分署以牛奶一百四十四箱，薑衣一百十九包，運往台北附近羣山峻嶺中，救濟台灣土番，各番人莫不歡欣鼓舞，踴躍致謝。
- 三、東北分署以遼西新民盤山，秋雨連綿，避河氾濫，災民達二十萬人，狀極慘慘。特派工作隊前往新民救濟，準備發放麵粉萬袋。
- 四、晉察綏分署朱塞安等及聯總人員赴張家口，協商關於第二批救濟物資之起運，並勘察公路，已於四日運平，據稱協議圓滿，定七日啓運。
- 五、晉察綏分署發放救濟各鄉物資，計薑衣三百二十二包，鞋二十三包，牛奶八十箱。並定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九月一日止，為市民普遍注射霍亂傷寒疫苗，預防傳染。
- 六、晉察綏分署繼續救濟太原市北郊程家村一帶水災難民共六百一十人，總共發放麵粉五千九百一十五斤三兩。
- 七、東北分署遣送之難民，已於八九兩日抵達津市，共二十八名。
- 八、冀熱平津分署以保定附近發現粘蟲，特以救濟麵粉，獎勵農民捕捉，九月初旬已告結束。

博山益都昌樂章邱

飛運藥材前往救濟

菜種兩桶同機運濟播種

博山、益都、昌樂章邱一帶，防疫醫療工作，急待開展，藥材需用甚為迫切。本署因陸路交通梗阻特於九月七日洽安上海信義會飛機，裝藥材九十三箱，合三、六六一長噸，菜種二桶，合〇、〇八八長噸，一併運濟，除菜種由本署駐濟辦事處交濟南第四工作隊配發當地外，所有醫藥器材則悉交該處分別轉發各該縣區醫院應用。

改裝舊衣

仍繼續辦理

本分署收到救濟物資中之原包舊衣，因係混合包裝，無法復放，經業務聯繫會決議，由外辦專家區、沙丹尼負責，分劃改裝，稽核室派員監視，儲運組派員協同辦理，計已改裝發放之舊衣為四十包，合五千零四十七件，用作工振改裝之舊衣為八包，合一千一百件，其餘仍在繼續整理中。

衛生方面

秋季多虎疫

預防診療忙

僅青市及附近地區

上月注射十七餘萬

自八月初，魯青境內先後發生霍亂，本署為防止其蔓延，當與魯青區聯

合防疫委員會聯絡各地衛生單位，迅速展開霍亂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計六月份內注射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九人，此尚僅就青島市及其附近地區與即墨縣屬之第五、六、兩區而言；其他如濟南、濰縣、臨沂、高密等處之防疫情形，及預防注射人數，尚未報告到署，預料人數當必更多。又八月份全月本署在青袖助患病貧苦難民門診為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人，住院七百一十五人，而濟南、臨沂、高密、濰縣等處之本署衛生工作隊所辦理者，尚未據報統計在內。又本署以青島市附近各地霍亂，仍繼續發生

濟南區工作簡報

七千餘人陷澤國

急救章邱水災

賑濟大宗麵粉及童衣

省章邱縣八月十六日澈夜大雨，該縣瓜埠河山洪暴至，浸入城關，平地水深數尺，泛濫成災，東南兩關及城西北一帶數十村莊，房舍盡被沖毀，人畜死亡無算，縣長董連周氏當急電山東省政府及本署請撥，經本署濟南辦事處處長王近信會同省府代表王志超，于八月二十日赴濟視察，二十一日返濟，于二十二日即派員攜帶麵粉三千袋

已分飭第一衛生工作隊及臨時救濟隊，分赴即墨第一區之石河頭、李莊、盤行、解家營、第五區之楊埠寨、南明、北明、張家莊、前桂林、後桂林、第七區之北泉村、王黃莊、藍村、第五區之大北曲村，及該縣之流亭、李村等地，先後治療並防疫，先後注射霍亂疫苗計達二萬一千五百零六人，並給貧苦患者奶水四百二十七筒，救護第一區重病民衆周連福、李占、孫思連、孔憲寬等四名，轉送山東大學附屬醫院住診。並購置衛生生欠付之鄉村，酌撥DDT粉，以供消毒之用。

闢蔬菜採種園

年可產種三千斤

漸謀推廣全山東

林處辦發外，為擴播品，增加各地園藝農產計，并立同山東省農林處擇定濟南市東關系園農場為第一區採種園，民生菜園為第二區採種園，種植各種優良品種，日前王處長近信，偕同劉處長法賢到該園視察，并指導種植。關於採種移苗區，苗圃滋病害蟲之防除，農藥之設備，種子之採選儲藏等，均採用科學新法，預計年產種可達三千斤，最近將來，定有大量優良菜種，推廣山東全省。

淄博周張廣泛救濟

查放急賑並實施防疫注射

各醫院損失情形亦調查中

本署濟南辦事處，日前赴膠濟沿線淄博周張等查放急賑，並實施防疫注射，計在博山注射三百七十五人，淄川一千二百八十八人，張店二百五十八人，周村一百一十三人，并在各該地診療患病難胞多人，該處醫師主修其井率令調查淄川洪山魯大公用醫院及周村復育醫院設備狀況，及迭次變亂破壞情形報署，以備設法救濟。

濟垣中學以上學生

濟南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擇苦救濟

普查工作已完畢

貧苦學生之救濟，已由濟南辦事處派員調

查學生數額。據報調查結果，濟中等以上學生，現共有一萬三千零七十人，擬再詳查其確屬流亡貧苦者，予以救濟云。

疏浚濟市下水道

第二期工程開始

共需工賑麵粉三千袋

本署濟南辦事處，與濟南市政府訂定合同，舉辦疏浚濟市下水道工程。現第一期工程已告結束，第二期工程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工。計此期工程：

魯青善教旬刊

(一)疏浚下水道淤泥工程全長三〇九〇公尺，需小工二五五〇〇人，技工六一五〇〇人；(二)添換溝蓋石五〇〇公尺，此項工程所需石料，將由市外採運，計需小工一六〇〇〇人，技工一八〇〇〇人，以上共需小工二七一一〇〇〇人，技工七九五〇〇人，按小工每工發給工賑麵粉二市斤半，加發急賑粉一市斤半，技工照小工加倍，共需麵粉三千袋，業由濟南辦事處如數撥發，此次所疏浚之下水道大部係商埠區，計：(一)南關老君堂及朝山街一帶；(二)經三路及魏家莊一帶；(三)經六路；(四)經七路及棧石橋；(五)歷山街及水和街；(六)經二路；(七)小緯六路及五里溝；(八)緯六路及緯十路；(九)緯十一路至小清河河溝等處。

濟難民診療所開幕

現定免費辦法日診百人左右

本署委託免費病床百二十張

本署以流亡濟南之各地難胞，病者日衆多，無力醫治。特飭濟南辦事處第八衛生工作隊，設置難民診療所，經多日之籌備，業於九月二日在商埠經二路緯五路口正式開幕，診所免費門診內外科兼收，并委託山東省立醫院設病床六十張，濟南市立醫院十張，齊魯大學醫院四十張，若慈醫院十張，經診所送入上列各院之難胞，除醫藥免費外，并每日撥給麵粉二斤及牛乳等，以資營養。就診辦法定規如左：(一)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來所免費診病：(1)持有各縣旅濟同鄉會所發之難民證書；(2)過境難民持有行總各分署所發之遊鄉證書；(3)未持有同鄉會難民證書貧苦民力就醫之難民或學生經由各該難民收容機關或學校臨時書面證明者。(4)凡請求診病，統以門診為原則，遇有重病不能來所診病者，可託家屬或親友持證書，請求出診，其有住院之必要者，得由診所按照規定轉送委託醫院，免費住診。(三)門診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出診時間為下午四時至六時。(四)凡來就診之難民或學生，應遵守秩序，并服從醫師之指導，據悉自開診以來，每日難民求診者頗多，平均皆在百人左右。

各地工作隊動態

小學一年級生

普發奶水救濟

每日半聽一次發一月

本署前以各學校貧苦學生營養不足，影響身體發育至大，除高年級學生發給粉以資補助外，各小學一年級學生，曾發給奶水每日半聽，以資救濟。前由本署撥款辦理，今改由第一工作隊經手核發，每生每日仍按半斤發給，一次發放一月食用之奶水。計九月上旬經該隊核發者，有登

濰縣中心國民學校七十七箱又三十九箱，香裏中心國民學校十七箱又九箱，烏衣巷中心國民學校二十八箱又三十六箱，五龍湖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五箱，畢家村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七箱又九箱，孫家村中心國民學校五十五箱又三十箱，九水中心國民學校四十八箱又二十一箱，段家埠中心國民學校四十五箱又三十箱，南宅中心國民學校六十一箱又十二箱，董家埠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一箱又二十七箱，七日運至夏莊區發放南渠中心國民學校三十六箱又二十七箱，楊家村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二箱又九箱，趙哥莊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五箱又三十箱，源頭中心國民學校五十箱又十五箱，黃埠中心國民學校四十箱又三十箱，徐家莊中心國民學校四十八箱又三十六箱，雙埠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一箱又四十二箱，女姑山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二箱又二十四箱，仙家寨中心國民學校二十二箱又九箱，夏莊區中心國民學校十六箱又四十二箱，丹山中心國民學校三箱。十日發放上葛場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九箱又三箱。

遣送難民

旬間十人

分由水陸返鄉

本省第一工作隊九月下旬，共計遣送返鄉難民十人，計將長記輪船公司輪船去津轉返遼甯

省益平縣者，有郭劍秋等三人，轉返河北省至玉田縣者，有呂佔魁一人。此外有原籍海陽王華亭一人，原籍萊陽李時榮一人，原籍臨淄歐毓祥等四人，共計六人均以交通梗塞，無舟車可乘，乃按其路程之遠近，分別發給伙食費步行還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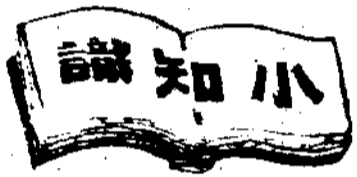
蔬菜種籽十桶

縣署所供應 蔬菜種籽

經規定分配發辦法擬分配於青島烟台臨沂濟南濰縣各地區，分別發給農民種植。惟以分配臨沂地區種籽二十五桶，因無法運送，仍在儲存，現屆播種時期，深恐久置失效，乃決定將該項種籽改發膠縣高即縣三縣農民種植，現已由本署第一工作隊派員會同即墨縣救濟委員會，及該縣五區區署，辦理調查散發手續，計交救濟委員會八

桶，五區區署兩桶，轉發即墨縣各貧苦農民，現仍繼續在膠縣高即等地調查登記，以便散發。按該項蔬菜種籽每桶內裝三十套，每套內有種籽二十七種，計胡蘿蔔二種，甘藍二種，胡瓜二種，豌豆二種，矮南瓜二種，菜豆；四季豆；四季豆；花菜青，花椰菜芥菜，芥菜，甜玉蜀黍，茄子，結球高筍，蔥頭，甜椒，櫻桃蘿蔔，香茄，菠薐菜，菠菜等各種。

發膠高即播種



青黴菌素(盤尼西林)用法指南

引言

青黴菌素(盤尼西林)，為一種磺胺類藥品而起之近代醫學上一大貢獻。二者各有其長短，磺胺類因青黴菌素之發明而失其特殊地位；然青黴菌素亦不能完全代替磺胺類而代負其全責。除磺胺類有效之病菌之若干種外，青黴菌素均發揮同等或更大之威力；但亦有若干抗青黴菌素屬。則需磺胺類為之治療。

是則青黴菌素殊非一般所想像之萬能，故欲求其最大之效用，當有細菌檢驗為之指示；惟其毒性輕微且在膠液內亦能發揮其作用。此種特殊優點，則為磺胺類藥品所不及。

青黴菌素始創於英美國，繼之當時因製造困難

，其用途祇限於戰鬥員，管理非常嚴密，最近美國已能大量加製，餘也始及於民衆。并以若干贈送我國，由軍醫署衛生署分別應用，誠恐各方對於本劑正當適應症未盡明瞭，爰訂用法指南，聊符物盡其用之意。

青黴菌素(盤尼西林)管理辦法

- (一) 有正確之適應症者(詳後)；
- (二) 診斷已經確定，并有確實記錄可供參考；
- (三) 診斷須有下列之根據；
 - (1) 臨床症狀及其經過；
 - (2) 各項實驗室檢查，并須註明病原菌種類
- (四) 經主治醫師依照上列各條負責證明者；
- (五) 主治醫師須於治療完畢後，至多二星期內報告其結果，以作研究之資料；

- (六) 請求人限於下列二種醫事機關之主管；
- (1) 醫院（能實施細菌檢查及有病理記錄者）；
- (2) 醫學院校。

- (七) 領藥時須由請求人填簽收據，加蓋私章；
- (八) 未開用之安瓶，須妥為冷藏（冰箱），如不需，請退回原發保管委員會，并領取收據。

青黴菌素之適應症、禁忌症、用法、及劑量。

(甲) 適應症

青黴菌素對下列各症乃最佳之治療藥物：

1. 葡萄球菌傳染症（不論有無菌血症併發）；
2. 急性骨髓炎，及軟組織膿腫膿膜炎；
3. 海綿質，或側囊血栓性肺炎，及膿胸等症創傷傳染。
4. 肺炎球菌之傳染：氣壞疽，惡性水腫；
5. 淋血性肺炎傳染：兼發菌血症者，及重症之局部傳染蜂窩組織炎突炎併發，即內合併發症；如膿膜炎，及腎血栓等症，肺炎及膿胸，產後膿毒症，腹膜炎。
6. 厭氣性鏈球菌傳染：產後膿毒症。
7. 肺炎球菌傳染：之肺炎胸膜與心內膜炎患，及抗磺胺肺炎球菌性肺炎。
8. 淋菌傳染症：併發關節炎，心內膜炎，腹膜炎，副睪丸，及一切抗磺胺之淋症。

青黴菌素對下列各症亦有效：

7. 膿膜炎球菌傳染，而對磺胺劑藥物無效者

(乙) 禁忌症

青黴菌素因其無效而禁忌應於下列各症：

1. 全部 Gram 染色陰性桿菌所致之傳染：傷寒副傷寒菌，大腸菌，流行性感官桿菌，百日咳桿菌，變形菌，綠膿桿菌，Branchelet 氏桿菌等所致之傳染，浪形熱及 Typhoid fever；
2. 結核症；
3. Torophanosis；
4. Histoplasmosis；
5. 急性傳染性熱（急性風濕熱）；
6. 瀰漫性紅斑性狼瘡；
7. 傳染性單核白血球增多症；
8. 天疱瘡；
9. 何杰金氏病（Hodgkin's Disease）；
10. 急性及慢性白血症；
11. 潰瘍性大腸炎；
12. 球狀孢子火微菌病（Coccidioidomycosis）；
13. 瘧疾；
14. 骨質灰白質炎（Osteomyelitis）；
15. 隱球菌病（Cryptococcosis）；
16. 非特殊性虹彩炎，眼色素膜炎（Uveitis）；
17. 鏈球菌病（Meningitis）。

青黴菌素對以格蘭氏陰性菌為主之腹膜炎及肝臟混合傳染症，其療效尚屬疑問者，如穿破性腸尾炎，肝膿腫，泌尿傳染，及鏈球菌病（Streptococcal meningitis）等，所致之腹膜炎。

1. 梅毒；
2. 收縮狀菌病（Actinomyces）；
3. 細菌性心內膜炎傳染症之青黴菌素療法預備。

備。

青黴菌素，係製於大小各種之安瓶中，分有 25,000 及 100,000 單位者。因其極易溶解，可用小量滅菌蒸餾水，或生理鹽水溶解之。如於病院中應大量時，則該宜將安瓶於蒸餾水或鹽水中，使最後濃度為每公撮 5,000 單位，該溶液應在無菌條件下置於冰箱中，并須應用時新鮮配製。如為局部其注射，則依所需濃度再稀釋之。（按說明書藏於冰箱內）。

(A) 靜脈注射：

1. 乾燥粉溶於滅菌生理鹽水中，濃液每公撮 1000 及 5000 單位，直接用靜脈注射；
2. 乾燥粉未溶於滅菌鹽水或滅菌葡萄精溶液中，用低濃度（每公撮 500 單位）行持續靜脈滴注法。

(B) 肌肉注射：

每次注射液之總容量應較小，用每公撮生理鹽水含 5000 單位者。

(C) 局部應用：

1. 其乾燥粉末，對創面刺殺甚強，不宜使用
2. 濃度每公撮 500 單位，生理鹽水溶液即可使用；但對頑固或嚴重之傳染，其濃度須增為每公撮 5000 單位。（未完）

青島安徽路二十二號

承印者 **平民報印刷部**

電話二六六八七號